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439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4390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4390	0.0061	0.4329	
	(一) 农 用 地	0.4390	0.0061	0.4329	
	其中	耕 地	0.4277	0.0061	0.4216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林 地			
		养 殖 水 面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113		0.0113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0.439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4390	0.0061	0.4329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4277 (不涉及可调整地类)	0.0061 (不涉及可调整地类)	0.4216 (不涉及可调整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4390		0.4390	0.4277 (不涉及可调整地类)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作 110 千伏穗和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4390 公顷，其中农用地转用 0.4390 公顷(含耕地 0.4277 公顷)，已列入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427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1.9756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1.9756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20211012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4277		0.4277	
补充水田规模	0.0533		0.053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057.0500		7057.0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白云区人和镇				
	村	鸦湖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0472	390	195	195
		水浇地	0.3744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0113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15.372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6253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03.828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70.845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共0.0433公顷。 少于3亩，白云区人民政府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同意留用地安置承诺的证明。		
备注				

填表人：